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林莉雯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使用權、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確認使用權、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58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一），新北地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二）、107 年度訴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四）、109 年度再易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五），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8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六），新北地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七）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八），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意旨。

（二）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再審事件，認新北地院 112 年度再微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九），以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僅限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已不當限縮當事人聲請再審之機會，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疑義。

（三）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認新北地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2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十），竟以相關之他案判決理由中所認定聲請人車位面積為判決基礎，計算聲請人應給付之管理費，而使系爭裁判十不當受他案判

決之拘束，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裁判一、二、三、四、五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六、七、八之部分，各該裁判均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前即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3 月 2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

（三）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九、十之指摘，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判九、十，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